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沐川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滑坡灾害治理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滑坡灾害治理工程跟踪审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兴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兴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0日

